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2435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#楼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视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维修信息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电话安装和修理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